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2015 年半年度）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

项报告（2015 年半年度）》已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
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8 日